

##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教育統籌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給教育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背景

2.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有關計劃亦載於當局同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現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負責有關人力事宜的政策範疇，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撥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教育統籌局局長也將於同日起改名為“教育局局長”。現時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按此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教育局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項預告載有決議的最新文本。決議的第(5)段（載於附件A）列明，現時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教育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4. 決議的第(6)段（載於附件 **B**）列明，現時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決議的第(7)段（載於附件 **C**）列明，現時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sup>1</sup>。

5.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承擔有關條文的政策責任的相關局長的新職稱；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現有職稱則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相關職位的新職稱。

6. 現行法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相關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 **D**。現行法例賦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將會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sup>2</sup>，概述載於附件 **E**。

## 過渡性和保留條文

7. 決議的第(13)段（載於附件 **F**）及(14)段（載於附件 **G**）就與下述有關的具體過渡性和保留安排，作出規定：

- (a) 根據第 1085 章構成，重組前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在重組後將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及

---

<sup>1</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4)條為“公職人員”就第 54A 條的目的作出定義時，包括為使當時擔任公職的人成為法團而設立的法團。

<sup>2</sup> 包括有關現時“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名稱的更改。

(b) 根據第 1098 章構成，重組前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在重組後將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

8. 有關的過渡性和保留條文，確保有關的法定單一法團得以延續，以及現有法團的財產、權利和法律責任歸屬新法團。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5)至(7)段，以及第(13)至(14)段。

政制事務局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5) 將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 —

- (a)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4 第 14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4A(3)(a)(iii)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c)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 (i) 第 4(2) 條；
  - (ii) 第 12(a) 條；
- (d)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 (A) 第 40AC(1) 條；
    - (B) 第 40BP(2) 條；
    - (C) 第 40BR(2) 條；
  -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 (A) 第 5(2) 條；

- (B) 第 79(a)條；
- (e)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第 15(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f)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則第 16(3)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g)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局長’(Secretary)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B) 在下述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 (I) 第 9(2)條；
- (II) 第 9(3)條；
- (III) 第 14(4)條；
- (C) 在第 33(1)條的英文文本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1欄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

(B) 在附表的第2欄中，廢除“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9(2)及(3)及14(4)條。”；

(C)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勞工及 僱員再培訓條例  
福利 (第423章)，第  
局局 9(2)及(3)及  
長 14(4)條。”；

(h)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A) 第8(1)(a)(ii)(B)條；

(B) 第40(1)條；

(C) 第41條；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2欄中，廢除“非

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8(1)(a)(i)(B) 條。”；

(B) 在附表的末處，加入 —

“教育局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  
局長 教育(規管)條例  
(第 493 章)，第  
8(1)(a)(i)(B)  
條。”；

- (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95(4)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j)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k)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1)(h)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l)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9(2)(b)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 (m)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在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

育局局長”；

(ii) 修訂《公職指定》(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的第2欄中，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5(e)、(g)及(l)、9(1)及(2)、10、12、13(1)及(2)及17條。”；

(B) 在附表的第2欄中，在—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8(1)(a)(ii)(B)條。”

之後加入—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5(e)、(g)及(l)、9(1)及(2)、10、12、13(1)及(2)及17條。”；

(n) 《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2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o)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年第6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教育局局長”—

(i) 第1(2)條；

(i i) 第 2 條中 “局長” 的定義；

(i i i) 第 51 條；

(6) 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憑藉 —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0(3)(h)(ii)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b) 《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在第 2 條“在學證明書”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c)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 條的但書，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d)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8(1B)(b)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e)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9(6)(a)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f) 《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第 1 欄，廢除列於與第 2 欄中“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及 16C 條。”相對之處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

- 局常任秘書長”；
- (g)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78(1)(b)條，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h)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6(2)(c)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I)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6(6)(a)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j)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的(a) (vii)段，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k)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1)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l)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在第 2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

- 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修訂《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在附表的第1欄的下述項目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A) 列於與第2欄中“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3、8、9及10條。”相對之處的項目；
- (B) 列於與第2欄中“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11及12(2)條。”相對之處的項目；
- (m) 《專上學院規例》(第320章，附屬法例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 (i) 在附表的表格1、2及3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在附表的表格1、2及3的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
- (n)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399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5(b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o)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20(6)(a)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p) 《電力條例》(第 4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2)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q)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2)(c)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r)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3)(e)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s)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t)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u)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v)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得以行使

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1)(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w)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i) 第 2 條中“常任秘書長”的定義；
- (ii) 第 3(3)條；
- (x)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2)條的但書，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y)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詳題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在第 2 條的標題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i) 在第 2 條中，廢除首次出現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v) 在第 8(4)條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z)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aa)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2)(b)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b)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i) 附表第 2(2)段；
- (ii) 附表第 2(3)段；
- (iii) 附表第 3(7)段；
- (ac)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i) 第 6(1)條；
- (ii) 第 9(8)條；
- (ad)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9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e)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 112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f)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6(2)(c)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ag)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 年第 6 號)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8(3)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7) 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憑藉 —

- (a)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0(d)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b)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38 條“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c)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0BE 條，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d)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1 條中，廢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在第 2 條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附件 D**

**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教育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I) 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b)段	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法律執業者及其僱員的認許及註冊、就公證人的委任及註冊，訂定修訂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名 1 名人士，以委任為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li></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74A(3)(a)(iii) 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5)(d)(i) 段	279 《教育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香港的教育，綜合和修訂有關監督和管制學校及校內教學的法律。</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本條例附表 1 至 3。</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0AC(1)條；</li> <li>■ 第 40BP(2)條；及</li> <li>■ 第 40BR(2)條</li> </ul>
第(5)(e)段	279C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	<p>本規例的宗旨在於維持及管理補助學校公積金。</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收一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規則第 15(3)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第(5)(f)段	279D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p>本規例的宗旨在於維持及管理津貼學校公積金。</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收一份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規則第 16(3)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5)(h)(i) 段	493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規管於香港進行的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課程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則；及</li> <li>■ 修訂本條例的附表。</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8(1)(a)(ii)(B)條；</li> <li>■ 第 40(1)條；及</li> <li>■ 第 41 條。</li> </ul>
第 (5)(h)(ii) 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定的公職指定詳載於第 1C 章的附註。</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第 8(1)(a)(ii)(B)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名公職人員</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p>
第(5)(i)段	528 《版權條例》	<p>本條例旨在重訂版權法律。</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本條例附表 1。</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95(4)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l)段	1140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的當然成員。</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9(2)(b)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第 (5)(m)(i) 段	1150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p>本條例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法團，並對該法團的職能作出規定。</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所選定的銀行，以存入評審局的非即時需用款項，或所選定的投資項目，以投資有關款項；</li> <li>■ 批准評審局所釐定並徵收的評審費用；</li> <li>■ 批准評審局所釐定酬金的數額；</li> <li>■ 批准評審局所釐定的總幹事或任何僱員或類別僱員或任何顧問的薪酬；及</li> <li>■ 批准評審局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該局所建議有關年度的活動計劃書。</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2(1)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m)(ii)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定的公職指定詳載於第 1C 章的附註。</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5(e)、(g)和(l)、9(1)和(2)、10、12、13(1)和(2)及 17 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名公職人員。</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第(5)(n)段	1165 《嶺南大學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嶺南大學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收嶺南大學校董會 / 諮議會成員的辭職通知書。</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o)段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2007 年第 6 號)	<p>本條例旨在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若干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li> <li>■ 設立和維持資歷架構；</li> <li>■ 設立一份登記冊，以記入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資歷；</li> <li>■ 事先批准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所釐定並徵收的費用；</li> <li>■ 事先批准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聯同其他人或組織執行其職能；</li> <li>■ 委任或再次委任評估機構，或取消有關委任或再次委任；</li> <li>■ 委任上訴委員會；</li> <li>■ 決定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酬金（如有的話）的款額；</li> <li>■ 事先批准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所提交的收費政策的陳述及費用的一覽表；及</li> <li>■ 修訂本條例附表 1、2 及 3。</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2)條；</li> <li>■ 第 2 條；及</li> <li>■ 第 51 條。</li> </ul>

## (II) 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5)(g)(i) 段	423 《僱員再培訓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名為“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的法團及一項“僱員再培訓基金”，並就向僱主徵收僱用外來僱員須繳付的徵款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僱員再培訓局下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連同有關年度的再培訓局事務計劃書；及</li> <li>■ 在輸入僱員計劃下給予僱主一個配額。</li> </ul>	<p><u>英文本</u> 修訂第2條，廢除原有“Secretary”（指“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定義，而代以“Secretary”指“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的新定義。</p> <p>修訂第33(1)條（屬過渡性條文），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p> <p><u>中文本</u> 修訂第2條，加入“局長”（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定義。</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9(2)條；</li> <li>■ 第9(3)條；及</li> <li>■ 第14(4)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5)(g)(ii) 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訂定的公職指定詳載於第 1C 章的附註。</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教育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9(2)和(3)及(14)4 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名公職人員。</li> </ul>	<p>英文及中文文本 修訂《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廢除有關項目中“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提述，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 (III) 涉及決策局名稱的修訂

決議	章次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a)段	134 《危險藥物條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4第14項，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p>
第(5)(c)段	243 《幼兒服務條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2)條；及</li> <li>■ 第12(a)條。</li> </ul>
第(5)(d)(ii)段	279 《教育條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5(2)條；及</li> <li>■ 第79(a)條。</li> </ul>
第(5)(j)段	109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4條，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教育統籌局”，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教育局”。</p>

決議	章次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k)段	1102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4(l)(h)條，廢除 “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 “ 教育統籌局 ”，而代以 “ Education Bureau ” / “ 教育局 ”。

**附件 E**

**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 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a)段	57 《僱傭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 第 50 條載列豁免受本條例第 XII 部管限的職業介紹所的類別，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50(3)(h)(ii)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b)段	57B 《僱用兒童規例》	規例第 2 條包含“在學證明書”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規例第 2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c)段	58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青年及兒童在海上工作的僱傭事宜作出規管。</p> <p>第 2 條就限制僱用 15 歲以下兒童在船上工作訂定條文，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2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d)段	89 《退休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規管批予公職服務的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貼的法律予以綜合和修訂。</p> <p>第 18 條包括載列“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含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8(1B)(b)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e)段	99 《退休金利益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就公職服務而批予退休金利益訂定條文。</p> <p>第 19 條包括載列“全日制教育”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9(6)(a)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f)段	112 《稅務條例》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及 16C 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個公職人員。</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C 章附表內的相關項目，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第(6)(g)段	172A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p>第 178 條訂明獲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在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時，可獲減少或免除有關費用，當中曾提到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 第 178(1)(b) 條，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第(6)(h)段	254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就輔助隊而批予薪酬、撫恤金、酬金、津貼及其他利益作出規定。</p> <p>第 16 條訂明，根據該條第(2)(c)款所訂定的規例，可授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承認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全日制教育。</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 第 16(2)(c) 條，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i)段	254I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	第 6 條包括載列“全日制教育”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6(6)(a)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j)段	26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本條例附表 2 載列考評局的委員名單，並訂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他代表為考評局委員。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 2 第(a)(vii)段，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k)段	279 《教育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香港的教育，綜合和修訂有關監督和管制學校及校內教學的法律。</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li> <li>■ 發出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命令。</li> <li>■ 為學校、教師、校董註冊。</li> <li>■ 批准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校監、校長和校董名單。</li> <li>■ 就豁免有關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受本條例任何規定管限的申請作出決定。</li> <li>■ 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li> <li>■ 制定限制進入校舍的規定。</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3(1)段，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l)(i)段	320 《專上學院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某些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其因而獲得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條文規限的豁免，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存學校註冊紀錄冊、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及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li> <li>■ 為專上學院註冊及批准其所註冊的名稱。</li> <li>■ 批准學院設立研究所或學系或進行專科研修。</li> <li>■ 巡視學院，以確保由政府提供的資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得遵從。</li> <li>■ 豁免任何學院、其主管人員、教師或學生受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規限。</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廢除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6)(l)(ii) 段	1C 《公職指定》	<p>第 1C 章列出有關公職人員，指明他們從任何條例獲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轉移給其他公職人員。</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3, 8, 9, 10, 11 及 12(2) 條所授予的權力轉授給另一名公職人員。</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的相關項目，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 (6)(m)(i) 段	320A 《專上學院規例》	附表的表格 1, 2, 3 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三份表格，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n)段	399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p> <p>第 5(ba) 條訂明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5(ba)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o)段	401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批予司法人員退休金利益事宜訂定條文。</p> <p>第 20 條包括載列“全日制教育”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u>修訂第 20(6)(a)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u>
第(6)(p)段	406 《電力條例》	<p>本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等的註冊作出規定。</p> <p>第 32 條提及“.....大學、理工學院、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局內與電力工作有關的訓練課程或測驗.....，或.....署長或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所舉辦或批准的院校、訓練中心、學校或訓練計劃內與電力工作有關的訓練課程或測驗.....”。</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u>修訂第 32(2)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u>
第(6)(q)段	45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一項名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信託基金，並就該基金的管理作出規定。</p> <p>第 7 條訂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u>修訂第 7(2)(c)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u>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r)段	472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設立和職能，訂定條文。</p> <p>第 3 條訂明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3(3)(e)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s)段	480 《性別歧視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將某些種類的性別歧視及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以及將性騷擾定為違法作為；並就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訂定條文。</p> <p>本條例附表 1 指明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的範圍。就第 15 項（即“《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的學校”），附表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為負責組織。</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 1 第 15 項，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t)段	493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規管於香港進行的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課程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其本人或由他委任的一名公職人員擔任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5(1)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u)段	52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將基於家庭崗位而對任何人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此等歧視。</p> <p>本條例附表1指明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的範圍 第15項 即“《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的學校”，附表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為負責組織。</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1第15項，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v)段	1076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一項名為“葛量洪獎學基金”的信託基金，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p> <p>第4條訂明負責管理基金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4(1)(b)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w)段	1085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一個名為教育獎學基金的信託基金，以及就該基金的管理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布獎學金或其頒授名額的價值的任何更改，或獎學金的頒授名額的增加。</li> <li>■ 公布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而接受的未來捐贈。</li> <li>■ 由其本人與秘書或司庫簽署支票提取基金的款項。</li> <li>■ 刊登命令，修改某獎學金的頒授條件。</li> </ul> <p>此外，第 5 條訂明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條</li> <li>■ 第 3(3)條</li> </ul>
第(6)(x)段	1094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香港民生書院校董會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委任校監進入校董會。</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2)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y)段	109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署帳目報表。</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題</li> <li>■ 第2條的條文標題</li> <li>■ 第2條(當其首次出現)</li> <li>■ 第8(4)條</li> </ul>
第(6)(z)段	1100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信託基金，以訓練社會工作者。</p> <p>第5條訂明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名人。</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5(1)(c)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應移往附件D)</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aa)段	1101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以及就其管理訂定條文。</p> <p>第5條訂明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名人。</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5(2)(b)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ab)段	1110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設立和管理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遴選委員會，以決定頒發獎學金予在香港所設大學的一名大學生。</li> <li>■ 如對獲頒該獎學金的人的進度及品行感到滿意，可繼續頒給獎學金。</li> <li>■ 甄選中學生，頒授李寶椿獎學金。</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表第2(2)條</li> <li>■ 附表第2(3)條</li> <li>■ 附表第3(7)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ac)段	1117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英基學校協會，並就該會成立為法團、該會的章程、職能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協會註冊為該會每所學校的唯一校董及校監。</li> <li>■ 根據代表協會行事的理事會按有關校董會的建議而作出的決定，批准每所學校的校長的聘任和僱用期。</li> </ul>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6(1)條</li> <li>■ 第 9(8)條</li> </ul>
第(6)(ad)段	1119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p> <p>第 6 條訂明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6(2)(c)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ae)段	1120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p> <p>第 6 條訂明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6(2)(c)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af)段	1131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設立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p> <p>第 6 條訂明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6(2)(c)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第(6)(ag)段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2007 年第 6 號)	<p>本條例旨在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若干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p> <p>本條例第 28 條將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當中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28(3)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 涉及決策局名稱的修訂

決議	章次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6)(m)(ii)段	320A 《專上學院條例》	<p><u>英文本</u>            修訂三份表格，廢除“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而代以“Education Bureau”。</p>

## (III) 涉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名稱的修訂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7)(a)段	49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債權人遇業務轉讓時提供保障，並就業務承讓人的法律責任及此等法律責任可予免除的方式訂定條文。</p> <p>第 10 條訂明在達成轉讓時，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承讓人，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10(d)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corporated”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ncorporated”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7)(b)段	117 《印花稅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有關印花稅的法律。</p> <p>第 38 條包括“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當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38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corporated”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ncorporated”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第(7)(c)段	279 《教育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香港的教育，綜合和修訂有關監督和管制學校及校內教學的法律。</p> <p>第 40BE 條中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第 40BE 條，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ncorporation”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ncorpor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7)(d)段	109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第 1 和 2 條曾引稱本條例的名稱和單一法團的名稱。因此，兩項條文曾提到“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列條文，廢除“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條；及</li> <li>■ 第 2 條(當其第二次出現)。</li> </ul>

(1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3(3)條構成的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根據(b)節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2007年7月1日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 (i i)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緊接2007年7月1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 (i i i) 凡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2007年7月1日起，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 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 (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v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而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14)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2 條構成的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須被當作是根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當作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凡 —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合約、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根據(b)節歸屬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

除外)中，

有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之處，該等提述自2007年7月1日起，須視為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提述；

- (i) 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緊接2007年7月1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要求將該等財產紀錄在該等簿冊內轉到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名下；
- (ii) 凡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自2007年7月1日起，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ii)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
- (iv) 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可就任何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既有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vii)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而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作為該方；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 —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